

项目编号:CDGC2025-ZC013B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
控与补偿项目(三次)
第三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技术及商务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DGC2025-ZC013B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合同包预算金额：2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森业经营与管理服务	购买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5,000.00	20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合同包预算金额：2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森业经营与管理服务	购买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5,000.00	20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本项目仅允许有承保意愿的保险总公司或授权的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合同包 2(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本项目仅允许有承保意愿的保险总公司或授权的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地址：略阳县县城水灵路林业局

联系方式：0916-4831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联系方式：0916-8890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6-8890636

温馨提示：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 话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工 0916-8890636
2	项目名称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三次)(项目编号: CDGC2025-ZC013B)
3	标段号	第三标段
3	采购内容	购买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详见第四部分)
4	采购预算	205000.00 元
5	服务期限	自签合同之日起 1 年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8	资格要求	<p>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本</p>

		<p>项目仅允许有承保意愿的保险总公司或授权的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p> <p>(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 ccgp. gov. cn);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p>
9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评分标准。
12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 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21	现场携带原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略阳县财政局
- 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与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

- 2、政策有：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监狱企业

(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3-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组成。

5、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

商起约束作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10、踏勘现场

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0-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0-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具体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本项目仅允许有承保意愿的保险总公司或授权的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

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服务方案

8. 业绩

9. 理赔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完全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5-1、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2、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技术资料、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7、磋商内容填写说明：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报价

9-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9-2、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完成本标段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9-3、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4、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9-5、投标人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9-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a、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方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注明单位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为加盖红章的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逾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c、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d、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e、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

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 竞争性响应磋商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缺项漏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磋商保证金

(免交保证金)。

五、磋商、评议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招标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磋商响应文件。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但不退还磋商文件。

1-5、磋商会议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方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交由评标委员会等待评审，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

(5) 采购方对供应商必备资格资料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6)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技术指标、商务、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技术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7)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

2-1、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如有）。磋商小组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磋商

3-1、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从服务质量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单位。

3-2、磋商工作程序

(1)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2	性 审 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 应 性 审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投标人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对原有的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现场将磋商文件的变动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磋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定标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等程序后,从货物和服务质量技术要求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成交候选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逾期未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在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使用单位签订供货合同。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

5、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服务方案(60)	1. 分支机构覆盖：具备县区级机构得 5 分，具备地市级机构得 3 分，具备省级机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5 分。（需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分支机构）
	2. 设备配备：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具备必要的专职理赔服务车辆等设备，以公司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为准。根据相关设备完备程度以及配备数量横向比较，得 0-5 分。
	3. 服务团队：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应设置服务团队，评标委员会根据人员配备完整性、合理性，考虑到项目组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情况以及公司品牌、社会形象等综合考虑，横向比较得 0-5 分。
	4. 总公司或集团公司 2023 年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考核报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0%, 得 0 分;</p> <p>2) 10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0%, 得 3 分;</p> <p>3) 15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得 6 分;</p> <p>4) 20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得 10 分。</p> <p>5. 承保、理赔经验: 供应商提供林业系统项目承保、理赔案例 1-3 份和本项目同类性质案例 1-3 份。评审委员会根据其理赔经验数据以及理赔案情综合考虑。理赔经验数据以及理赔案情数据优秀得 7-10 分, 理赔经验数据以及理赔案情数据良好得 4-7 分, 理赔经验数据以及理赔案情数据一般得 0-4 分,</p> <p>6. 保险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指定详细的服务方案, 能明确响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 有详细的保险条款、保险方案(包括责任范围、赔付标准等)。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强得 10-15 分, 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5-10 分, 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0-5 分。</p> <p>7. 投标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提供企业日常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制度完整性、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 制度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7 分, 制度完整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0-4 分。</p>
业绩(6分)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合同, 每提供一份记 2 分; 满分 6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p>
理赔服务承诺(14分)	<p>1、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考虑到项目所在地的特殊性, 从保险理赔程序的方面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 预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7 分, 预案完整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0-4 分。</p> <p>3、其他增值服务: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 从实际的角度出发, 是否能为采购人提供采购内容以外的其他增值服务, 根据其优劣酌情赋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注: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 价格给予货物服务 10% (工程类 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方审定。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方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6、特殊情况处理

6-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6-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六、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并影响项目顺利进行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七、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八、磋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1.1 磋商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建设银行：磋商服务费

名称：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路支行

账号：6105 0192 8600 0000 0057

2、磋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九、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本项目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1-1、经资格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1-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供应商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按无效文件处理。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签字）的；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的；

2-6、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2-7、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4-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0916-8890636；联系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5、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

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信用担保

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四部分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野猪种群数量；补偿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群众人身、财产损失。

二、主要建设任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购买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三、项目建设方案

3.3.1 项目建设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管控。坚持生态平衡，适度调控。坚持部门协作，分工负责。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广。

3.3.2 技术方案

国家林草局、中央政法委、公安部等 15 部委《关于印发〈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方案〉的通知》（林护发〔2024〕15 号）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陕林护发〔2021〕100 号）。

汉中市林（山）长制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4 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理赔机制的通知》（汉市林山长办发〔2023〕13 号）

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略阳县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略政办发〔2021〕44 号）

3.3.3 建设方案

3.3.3.1 购买野生动物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险服务要求如下：

3.3.3.1.1 受保障人员范围。本保险的受保障人员范围为略阳县公安部门登记在册的户及自然人、在略阳县境内从事其它活动的流动人口。

3.3.3.1.2 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内，受保障人员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附：《略阳县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赔偿标准及索赔材料清单）。

3.3.3.1.3 赔偿标准

保险事故发生后，承保人对受害人给付的救助金，承保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3.3.3.1.3.1 人身致害

每次事故伤残、死亡赔偿限额

死亡赔偿限额：20.00 万元/人

伤残赔偿：每人伤残死亡赔偿限额 20 万元*伤残评定等级对应赔偿比例（%）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按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责任限额：1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在医保用药及费用目录范围内）免赔 100 元后剩余部分按 90%赔付；

医疗费用经农合、居民医保等渠道报销后，剩余部分凭报销证明和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由保险公司赔付。

3.3.3.1.3.2 财产类损失赔偿限额、范围及赔偿处理方式

财产类损失部分每户累计赔偿限额：1.0 万元/户·年

种植业作物类

农作物：玉米 450 元/亩，小麦 450 元/亩，水稻 450 元/亩，油菜 350 元/亩，土豆 350 元/亩，大豆 350 元/亩，魔芋 450 元/亩，其它农作物 350 元/亩。

中药材：中药材损失 0.2 亩（含）以上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赔偿限额标准：天麻 2500 元/亩、黄精 2500 元/亩，柴胡 1500 元/亩，桔梗 1500 元/亩，其它中药材 2500 元/亩。

理赔方式：根据实际损失面积、损失程度并结合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和免赔率计算赔偿。

圈养牲畜类死亡赔偿限额

仔猪（30 公斤以下）：200 元/头；

育肥猪（60 公斤级以下）：400 元/头，60 公斤以上 800 元/头；

家禽（鸡、鸭、鹅等）：5-50 元/只

能繁母猪：1000 元/头；

牛：齿龄 2 年及以下 1000 元/头、齿龄 2 年以上 2000 元/头；

羊：齿龄 1.5 年及以下 400 元/只、齿龄 1.5 年以上 800 元/只；

理赔条件和方式：养殖类圈养牲畜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侵害致死后，理赔查勘时现场必须有可辨认的痕迹、受损动物尸体或可鉴别的残损物；受损致死的圈养牲畜，如尸体基本完好则理赔时需扣除 20% 的残值，若被啃食后残余在 60% 及以上者扣除残值 10%，低于 60% 则可不扣除残值。

中蜂：保险赔偿标准 400 元/箱

保险赔款=损失数量*损失程度*每箱保额 400 元；（2）每户财产损失限额内，累计赔偿限额 4000 元/户·年。

3.3.3.1.4 理赔区域：负责承保横现河街道办、白水江镇、徐家坪镇、马蹄湾镇、乐素河镇、白雀寺镇、金家河镇、郭镇、西淮坝镇 9 个镇（办）。

四、理赔流程及索赔资料

（一）接报案

1. 遭受野生动物侵害致损后，可以拨打成交供应商的咨询服务专线电话报案通知。

2. 保险服务机构接到报案通知后，第一时间与报案人或受害人联系了解基本情况、告知相关理赔事项，需于 24 小时内前往现场查勘处理。

（二）查勘定损

1. 对于受损的粮食农作物类，根据受损面积和损失程度大小，由保险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会同受害人、当地村委或林业工作人员协商确定。

2. 对于重大损失或有争议赔案，可邀请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林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鉴定和协商处理。

3. 损失确定后成交供应商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三）理赔资料和证明

1. 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书）：须经当地村、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或林业部门盖章确认；

2. 受害或索赔人的身份证、银行卡号；

3. 受害人死亡的需提供死亡证明；重伤致残的需提供残疾鉴定证明；

4. 伤者需提供：诊断证明、门诊病历或住院病案、用药及费用明细清单、医疗费发票原件（医保报销者可提供报销分割单和发票复印件）。

5. 其他事故证明或资料：如受害人或报案人能提供的第一时间第一现场的事故照片、影像等资料（如有）。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保险期限：自签合同之日起 1 年。

（二）结算

1、结算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合同、中标供应商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3、计费标准：按照实际合同金额进行计算。

（三）质量保证

1、从项目实施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项目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四) 验收标准

1、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

(1) 服务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和相关服务合同、技术协议等要求；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的要求。

(五) 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方案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投保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保险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信、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甲方将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三次)交由乙方承保，乙方严格按照方案及甲方相关要求承保，并负责处理服务、理赔的有关事宜，特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三次)

二、被保险项目地点：_____

三、被保险项目内容

四、被保险项目保障范围

五、被保险项目理赔标准

六、保险费

合同总金额（大写）：（小写：¥ _____ 元）。

七、保险期限

服务期/保期：一年，自保险单上注明起保日的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八、保险费缴付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略阳县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出具正式保单，并向甲方提供保费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保单金额支付保费。

九、司法管辖

出具的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有对保险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解除等做出有效申请的权利；
- (二) 甲方对保险赔款享有请求权；
- (三) 甲方享有享受保险业务项下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利益的权利；
- (四)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五) 甲方在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后，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六) 在保单有效期内，如果发生任何保险标的风险性质改变或保险内容变更的情况，有及时通知的义务；
- (七) 当保险标的出险后，有及时提供甲方能够提供的出险情况与保险索赔有关的资料及配合索赔工作有效进行的义务；
- (八)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有按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收取保险费的权利；
- (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三) 乙方有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的义务；
- (四) 乙方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保险事故的处理、检验、理赔等有关事宜，并对发生的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二、其他

- (1) 本合同经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与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适用于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保险单，并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仍存在保单有效期内遗留问题，则本合同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本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签约地址: _____	签约地址: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CDGC2025-ZC013B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三次)

第三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服务方案
8. 业绩
9. 理赔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第三标段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本次参与磋商的所有设计规划成果均不存在侵权问题，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第三标段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投标单位根据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 商 登 记 机 关			
	税 务 登 记 机 关			
	机 构 代 码 证 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单位负责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尺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CDGC2025-ZC013B	标段号	第三标段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u>90</u> 个日历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 china . gov . 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本项目仅允许有承保

意愿的保险总公司或授权的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7. 服务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8. 业绩（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9. 理赔服务承诺（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
